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103 年第 2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04 日（星期六）上午 11:00-12:30
-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一樓會議室二（景美國中內）
-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人員 11 位，列席人員 1 位
 召集人：鄭秀娟校長
 教師代表：邱韻如(自然學程召集人)、林滄滄(美術學程召集人)、唐曙(社會科學學程教師)、張秀足(藝能課程教師)
 學員代表：林雪玉、徐維嶸
 志工代表：鄧明峰、陳明仁
 行政代表：黃建仁、莊雅淇
 促進會列席代表：鄭景隆(常務監事)
- 四、請假人員：應出席人員 10 位，列席人員 2 位
 教師代表：王雅萍(社會科學學程召集人)、陳建志(環境與社區學程召集人)、張秋蜜(環境與社區學程教師)、顏志文(藝能課程教師)、高尚梅(藝能課程教師)、姚遠(美術學程教師)
 學員代表：曾鈴育、陳兆淞、周鈺芬、蕭怡君
 促進會列席代表：楊志彬(理事長)、蔡傳暉(常務理事)
- 五、會議主席：鄭秀娟校長 會議紀錄：莊雅淇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詳閱會議手冊)。
 裁示：通過

八、歷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主辦人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等級
4 月 12 日	第 1 期校務會議	1.訂定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組織章程。	修正後通過。	秀娟	經促進會第 6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核定，已於 5 月底公告。	A
		2.終止本校父母學程。	通過終止本校父母學程。	凱莉	於會議紀錄公告後停止該學程相關業務執行。	A
		3.訂定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教師社群活動鼓勵辦法。	修正後通過。	凱莉	美術學程召集人林滄滄老師在 8 月學程會議中提案 103 年第 2 期教師社群活動計畫，並於 9/21 日已辦理美術學程教師社群活動。	A
		4.訂定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自主性學員社團輔導辦法，並廢除學員社團辦法。	修正後通過。	惠儀	已公告於本校官網課程專區社團活動課程，並連繫知會各社團代表，於 103-2 選課手冊重新條列社團順序。本學期已再次通知各社團代表擬於 104-1 選課手冊中刪除靜止社團宣傳文案。	A

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列管事項)	主辦人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等級
		5.訂定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公共性學員社團輔導辦法，並廢除學員社團辦法。	修正後通過。	惠儀	已公告於本校官網課程專區\社團活動課程，並連繫知會各社團代表及列入例行校務執行。	A
		6.修訂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學員志願服務鼓勵辦法。	修正後通過。	惠儀	已公告於本校官網學員專區\志工招募，並列入例行校務執行。	A

辦理等級 A等級：活動、採購、工程等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已列入例行性業務者，可列A級。
 B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環境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政府或其他團體已完成可替代計畫，或評估已無需求者。

裁示：通過

九、報告事項

- 1、校務發展報告(請詳閱會議手冊)。

校務代表建言：

- (1) 臺北市 12 所社大學員於 104 年開始收取團體意外險費用，建議向學員補充說明團體險繳交 200 元的保險期限為 1 學期 18 週。(學員代表林雪玉建言)
- (2) 建議由社大替教師繳付保險費。(學員代表林雪玉建言)

- 2、103 年第 2 期課程招生情形說明(請詳閱會議手冊)。
- 3、103 年第 2 期校務行事曆(請詳閱會議手冊)

十、提案討論

案由一、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特色學程異動變更為「文山學」、「環境生態」、「美術」三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團隊)。

說明：於 103 年第 1 期第 1 次及第 2 次教學研究會議研議後，決議為回應社大內外部環境變遷及發展校務特色的需求。確認本校學成為「文山學」、「環境生態」、「美術」三大學程，原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學程則用「領域」替代「學程」，既可作為支持其他學程的核心素養課程，也可持續厚實本校學術性課程內涵及質量優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自主性學員社團輔導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團隊)

說明：本校學員社團辦法於上一次校務會議修訂，因應 104 年臺北市 12 所社大學員意外險團體險的聯合收費措施，所有報教育局的學員皆需參與保險，故有必要增修自主性學員社團輔導辦法第 11 條，條文文案草案詳如第 11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廢止社區本位學習中心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團隊）

說 明：91 年設之社區本位教學資源中心在近幾年以「環境與社區」學程推動融入式教學研習、教案研發為主，其社區學習功能也已轉由教育局設立於本校之文山區社區學習服務中心肩負，故擬取消該中心組織。社區本位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詳如第 13 頁。

決 議：通過。

十一、 臨時動議

十二、 散會（12 時 40 分）

案由二附件：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自主性學員社團輔導辦法

民國 88 年訂定

103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 年 10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本校鼓勵學員自主學習以利己、公共參與以利人的辦學理念，特訂定本辦法，以鼓勵學員組成自主性學習團體，培養參與社區及社會公共事務及學術研究的能力。
- 第二條 本校自主性學員社團（以下簡稱為社團）由本校學員自主成立及運作，為非營利組織，社團對外名稱均須冠以「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 第三條 社團之課程及活動不得涉及營利行為或私自以社大名義向外募款。

第二章 社團申請設立及停權解散

- 第四條 申請成立社團，應有至少 10 位本校學員連署成為發起人，發起人為當然社員。
- 第五條 應於每年 3 月底或 9 月底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申請書內容應包含社團名稱、社團成立宗旨與目標、社團組織分工、社員名冊及其聯絡方式、社區及公共性議題參與運作計畫、諮詢顧問(指導教師)及其簡歷。
- 第六條 由本校進行社團申請設立之書面初審，初審通過後，送課程暨教師聘審委員會複審，審查通過後始能成立，享有社團之權利。
- 第七條 已設立之社團連續二學期停止運作，經本校告知後 6 個月內未改善，得公告解散之。

第三章 社團組織及運作

- 第八條 社團運作應設有社長、副社長各一人，作為社團與本校協商行政事務之負責人，並可依社務之需求設置相關幹部。
- 第九條 社團應於每學期第 3 週提交當期社員名單及下一學期社團運作計畫，俾供本校納入學籍及提交教育局核備。社團運作計畫應包含每學期至少二場次與社團宗旨有關之活動。

- 第十條 本校得提供招生宣傳服務，於選課手冊及網站載明社團簡介及聯絡報名方式，社員報名由社團自行受理。
- 第十一條 社團社員報名費用每人 200 元，已報名本校其他課程者免繳。並依教育局規定代收學生保險費。上述費用由社團聯絡人統一於第三週繳回社大辦公室開立收據。
- 第十二條 社團之經費管理自主運作，並定期向社員公開徵信，以昭公信。如有針對非社員辦理收費活動，應先向本校報核。
- 第十三條 社團例行性使用本校教室及活動空間，應於第 15 週填寫下學期場地使用申請表，並於下學期開學後繳交場地使用費，收費方式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四章 社團權益與義務

- 第十四條 社團得參與每學期之學習成果展，宣傳成果及招生。社團活動如須對外交涉，本校得提供發文服務。
- 第十五條 社團課程及活動本校不授予學分。社團參與本校之社區公共服務依學員志願服務鼓勵辦法得列入本校志工服務時數，可享優惠選課福利。
- 第十六條 社團承辦校務專案及申請社區營造專案，例如：文字出版、多媒體影音製作、社區營造等，需備計畫書申請專案補助，補助經費例如：鐘點費、誤餐費、交通費、印刷費等，補助項目及金額由本校視計畫書內容核定。並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活動資料及憑證辦理補助核銷。
- 第十七條 社團應邀至校外公益演出或公共服務而需要練習場地，每學期可申請免費借用 1 次(以 3 小時為限)。申請時須檢附單位邀請函，並於演出後提供感謝狀影本及現場活動照片供本校存檔。
- 第十八條 社團應於每年 10 月提交社團成果報告書，以圖文說明年度活動辦理情形、社區服務或公共議題參與情形，供本校存檔。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